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1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校內第一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

- 一、本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校務主任、註冊組長、學程主任、訓育組長、各職業類科主任以及各相關三年級導師等組成。委員依當年度高三畢業類科而調整。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本委員會下設置輔導組、試務組和審議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 輔導組：由輔導室、實習處、各科主任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蒐集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2.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3. 輔導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
  - (二) 試務組：由教務處、訓導(學務)處及各班導師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2. 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等證明表件。
    3. 公佈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4. 依照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5.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得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6. 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 (三) 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若有重大政策改革則適時召開會議修訂。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其資格。
    3.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 三、申請推薦學生資格：
  - (一) 就讀本校且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前 20% 以內。
  - (二)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需全程就讀本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
- 四、學校推薦辦理程序：
  - (一) 先期作業：依據 101 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本校推薦作業。並由輔導組與試務組擇期向高三學生說明各項推薦相關事項及辦理時程，試務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輔導組協助學生準備甄試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 (二) 申請報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依規定備齊報名表暨各項附件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證件不完整者，請學生於審查會議前補齊。
  - (三) 申請學生所繳附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1. 檢核表(如附件一，報名學生必須依檢核表逐一檢核項目逐項檢核填選，並自行將檢核表編排於相關資料之上，如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其報名。)
    2. 報名表(如附件二)。
    3.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如附件三)。
    4.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如附件四)。

5. 歷年成績單(繳交正本，應附至畢業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資格審查：試務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
- (五)校內評選：由審議組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另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資料、作品若遭舉發為偽，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六)正式報名：教務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 五、推薦比序方式：

- (一)各班符合資格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校內甄選作業。
- (二)比序方式：
1. 第1比序：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2. 第2比序：前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3. 第3比序：以「國文」、「英文」及「數學」等三科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總和。(三科總和百分比低者為優先)。
  4. 第4比序：書面審查以「特殊表現成績」，包括「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總和成績之比序(總成績高者為優先)。評分標準及佔分比例如下：
    - (1) 技能或外語檢定證照證明：佔30%，依備註一標準計算。
    - (2) 校外重要競賽成果：佔30%，依備註一標準計算。
    - (3)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佔40%，依備註一標準計算。
- ※ 前述有關各項競賽獎狀、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需同時檢附正、影本備驗；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5. 群之定義：按群科歸屬表列高職之15群。

#### 六、推薦名額：

- (一)依據101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簡章，本校推薦至多8名學生。
- (二)依據101年1月5日召開本校第一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決議，本校推薦名額分配為：機械群4名、電機電子群2名、化工群1名及設計群1名，合計8名學生(含日間部與進修學校)。
- (三)各類群至少推薦1人，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
- (四)校內甄選錄取同學，如放棄參加101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得由備取同學遞補推薦。
- (五)若有缺額則由報名之學生按本要點第六點以不分群比序產生，並依序列備取。

#### 七、101年度校內甄選時程：

日期	事項	地點	辦理單位	備註
1/5(四)	擬定年度校內甄選辦法	第一會議室	審議組	
1/6(五)	公告年度校內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教務處	試務組	註冊組
2/14(二)	高三五學期成績核對完成	教務處	試務組	註冊組
2/15(三)	公告高三各科、學程之學業成績科組排名	教務處	試務組	註冊組
2/16(四)	公告高三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教務處	試務組	註冊組
2/17(五)	召開工作會議	第一會議室	輔導組	
2/20(一)	1. 符合資格之學生準備報名及相關資料	各科	輔導組	

-2/22(三)	2.協助學生填寫報名表件及準備相關資料			
2/22(三)	學生報名參加校內甄選並繳交相關資料截止	各科	試務組	權康玲小姐
2/23(四)	召開本校第二次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	第一會議室	審議組	
3/2(五)	公告繁星推薦名單與本校正式推薦序	教務處	試務組	註冊組
3/6(二)	推薦學生繳交正式報名表件截止	教務處	試務組	權康玲小姐

※ 備註一：特殊表現成績計算方式

一、技能或外語檢定證照證明：

(一) 技能檢定證照積分：加計總分後再行依審查標準計分比例折算。

證照類別	證照等級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 上限	備註
勞委會技術士證	甲級	100分	100分	
	乙級	50分		
	丙級	20分		

(二) 外語檢定積分：不同類別檢定可累計，加計總分後再行依審查標準計分比例折算。

檢定類別	證照等級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 上限	備註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中高級	100分	100分	
	中級	60分		
	中級初試	30分		
	初級	20分		
	初級初試	10分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英語能力測驗	2級	20分		
	3級	15分		
	4級	10分		

二、校外重要競賽成果：各競賽類別可累計，但不可超過各類別積分上限。加計總分後再行依審查標準計分比例折算。

(一) 技藝(能)競賽：上限35分，團體競賽獲獎得分以八折計，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 上限	備註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	10分	10分	
	第2名	9分		
	第3名	8分		
	優勝	7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	8分	8分	
	第2名	7分		
	第3名	6分		
	第4名	5分		
	第5名	4分		
	第6名	3分		
	佳作或入選	2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	第1名	4分	4分	
	第2名	3分		
	第3名	2分		
	佳作	1分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全國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8 分	8 分	
	第 2 名	7 分		
	第 3 名	6 分		
	第 4 名	5 分		
	第 5 名	4 分		
	第 6 名	3 分		
	佳作或入選	2 分		
全國科學展覽分區賽	第 1 名	4 分	4 分	
	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		
	佳作	1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8 分	8 分	
	第 2 名	7 分		
	第 3 名	6 分		
	第 4~8 名	5 分		
	第 9~13 名	4 分		
	第 14~18 名	3 分		
	第 19~23 名	2 分		
	第 24~55 名	1 分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能技藝(能)競賽	第 1 名	5 分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佳作或入選	1 分		

(二) 藝文競賽：上限35分，團體競賽獲獎得分以八折計，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第 1 名特優	8 分	8 分	
	第 2 名優等	7 分		
	第 3 名甲等	6 分		
	第 4 名	5 分		
	第 5 名	4 分		
	第 6 名	3 分		
	佳作或入選	2 分		
縣市級學生美術比賽	第 1 名	4 分	4 分	
	第 2 名	3 分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第3名	2分		
	佳作	1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第1名特優	8分	8分	
	第2名優等	7分		
	第3名甲等	6分		
	第4名	5分		
	第5名	4分		
	第6名	3分		
	佳作或入選	2分		
縣市級學生音樂比賽	第1名	4分	4分	
	第2名	3分		
	第3名	2分		
	佳作	1分		
全國語文競賽【個人獎】	第1名	8分	8分	
	第2名	7分		
	第3名	6分		
	第4名	5分		
	第5名	4分		
	第6名	3分		
	第7名~佳作	2分		
縣市級語文競賽	第1名	4分	4分	
	第2名	3分		
	第3名	2分		
	第4名~佳作	1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全國網讀比賽	第1名(特優)	3分	3分	
	第2名(優等)	2分		
	第3名(甲等)	1分		
	入選	0.5分		

(三) 體育競賽：上限30分，團體競賽獲獎得分以八折計，並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全國級體育競賽【個人獎】	第1名	8分	8分	
	第2名	7分		
	第3名	6分		
	第4名	5分		
	第5名	4分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第6名	3分		
	第7名	2分		
	第8名	1分		
縣市級體育競賽【個人獎】	第1名	4分	4分	
	第2名	3分		
	第3名	2分		
	第4~6名	1分		

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總分100分，各類別可累計，但不可超過各類別積分上限。

種類	職稱	換算成績	類別積分上限	備註
班聯會	主席	一學期5分	10分	
	幹部	一學期3分		
	成員	一學期1分		
糾察隊	隊長	一學期5分	15分	
	幹部	一學期3分		
	成員	一學期1分		
校內社團	社長	一學期4分	15分	
	幹部	一學期2分		
	成員	一學期1分		
校外社團	社長	一學期3分	10分	
	幹部	一學期2分		
	成員	一學期1分		
班級幹部	班長	一學期4分	20分	
	副班長	一學期3分		
	股長	一學期2分		
	幹事	一學期1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校內志工 (不含領有薪資之工讀生)	每1小時0.2分	20分	具各處室、校友會、家長會核發具單位戳章之證明
	校外志工 (校外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安養中心、慈善機構或具文教、公益性質之社會團體之義工服務)	每1小時0.4分	20分	具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安養中心、慈善機構或具文教、公益性質之社會團體核發之時數證明。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辦理 101 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編號	項次	檢附資料頁數	學生自評分數	科主任 初審分數	教務處 複審分數
		由學生填寫	由學生填寫		
1	報名表				
2	學業成績百分比				
3	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百分比				
4	國、英、數三科之成績百分比的總和				
5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得分				
6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得分				

註：在上述第3~6項中：

- (1) 若無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打X。
- (2) 若有提供相關資料，請於檢附資料頁數欄填上頁數。

※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審核及收件：請務必簽押收件日期。

導師		科主任	
輔導室		教務處	

附件二

101學年度國立新竹高工 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校內甄選作業報名表

甄選編號(由註冊組填寫)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E-mail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p>就讀學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科(組)別：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含)學分以上)。</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學校</p>							
<p>符合報考資格與否：(以下三點須完全符合)</p> <p>1. 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或全學程)前 20% 以內。</p> <p>2. 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須在 80 分以上。</p> <p>3. 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同一學校：<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考生親自簽名		教務處戳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輔導室簽章			

附件三

101學年度國立新竹高工 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校內報名請附上各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輔導室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01 學年度國立新竹高工 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名稱	期間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校內報名請附上各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科主任簽章：\_\_\_\_\_

輔導室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新竹高工「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放棄同意書

學生\_\_\_\_\_ (姓名)就讀\_\_\_\_\_科\_\_\_\_\_班，已充分瞭解國立新竹高工 101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班級及學校推薦辦法，經與家長討論同意放棄申請資格，由遴選成績第二名者依序遞補提出申請(依此類推)，並不得反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新竹高工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